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7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路易租賃有限公司（原名聖路易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）、莊竣哲、倪興呈、黃威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對相對人黃威綸請求之依據為何？（查黃威倫僅為另一相對人聖路易租賃有限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黃威綸之簽名或用印，故有釋明之必要。如係誤載，應具狀更正相對人或撤回請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